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(含碩專班)學位考試程序流程

◎ 論文計畫審查：(修畢 16 學分)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計畫審查時間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(學位考試七月十五日前完成者)或九月十五日前(學位考試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者)填具申請書，並經指導教授核可簽名後，並檢附成績單及論文計畫一本向系辦提出申請(論文前三章，平裝)。
- 二、審查時間：論文計畫審查必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完成。審查確定時間由研究生依院長核定之審查委員自行協調之，並將時間填入申請表審查時間欄內，申請表正本由系辦留存，影本由研究生自存。
- 三、審查會議：
 - (一) 研究生在審查會議前，自行佈置場地、準備相關器材；並請同學協助錄音或錄影及記錄。
 - (二) 通過之研究生，可依審查意見撰寫碩士論文及研究；未通過者，須重提出論文審查計畫。
- 四、有關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詳如論文計畫審查程序。

◎ 學位考試：(修畢 32 學分，不含論文)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 學位考試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或十二月三十日前，至學位考試系統印出申請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，經指導教授核可簽名後，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、論文一本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必須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三個月以後始得提出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
 - (一) 學位考試需於每年七月二十日或一月二十日前完成。
 - (二) 學位考確定時由研究生依院長核定之委員自行協調定之，將考試時間及考試委員資料填入學位考試申請系統(網址 <http://web.ndhu.edu.tw/StudentDegree/>) 後，列印 1.學位考試申請表 2.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，並註明考試日期及地點送交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考試：
 - (一) 研究生在考試前，自行佈置場地、準備相關器材；並請同學協助錄音及記錄。
 - (二) 若校外口試委員為花蓮縣市以外地區之教授，需請教授簽妥收據並於背面註明該教授之交通方式及入帳資料(若搭乘飛機及住宿須繳交機票票根及住宿單據給系辦以利核銷)。
 - (三) 通過之研究生，可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。
 - (四) 未通過者，須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
- 四、有關學位考試作業詳如碩士學位考試程序。

◎ 離校程序：

- 一、論文規格及撰寫詳如論文編目次序中規定。
- 二、完成碩士論文上載(請連結至國立東華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 <http://134.208.29.93/cdrfb3/>)。
- 三、離校準備事項、離校程序辦理、學位證書領取(詳如離校程序)。